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485號

原告 西米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歐寶

訴訟代理人 陳得恩

被告 佶原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炎燈

訴訟代理人 范綱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陸仟肆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陸仟肆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承攬訴外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之「桃園市定古蹟呂宅著存堂第四期修復再利用工程」，嗣分別於民國107年5月31日、107年8月6日將上開工程之一部即「呂宅策展規劃工程」（下稱策展規劃工程）及「展示規劃工程」（下稱展示規劃工程）分包予原告，並分別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97萬6,000元及250萬元，且分別簽立「呂宅勞務採購契約（紀錄片）」（下稱系爭策展規劃契約）、「呂宅勞務採購契約（展示規劃）」（下稱系爭展示規劃契約）。而前開工程已於108年3月18日完工，且經桃園市文化局於同年5月17日驗收完成，然原告實際完成之工程項目、數量，已超過前開2契約之約定，惟原告僅依系爭策展

01 規劃契約第3條第1項及展示規劃契約第3條第1項所約定
02 之97萬6,000元及250萬元為請求，扣除被告就策展規劃工
03 程已給付之39萬400元，及展示規劃工程已給付之137萬5,
04 000元後，被告尚有策展規劃工程款58萬5,600元及展示規
05 劃工程款112萬5,000元，共171萬600元未給付，爰依系
06 爭策展規劃契約及展示規劃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7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1萬6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9 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因部分合約內容尚有待桃園
11 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變更設計後始能確認
12 ，故兩造於簽立系爭契約時，無法確定具體明細項目及價格
13 ，僅就大致項目內容為約定，因此兩造於系爭展示規劃契約
14 第3條約定「最後簽約經費以文化局核定變更設計後之金額
15 為總經費」。又兩造對於工程款之約定係採實作實算，原告
16 對於展示規劃工程部分，實際施作之項目為桃園市政府文化
17 局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定書（下稱系爭議定書）之詳細價目表
18 中所列之「壹、二之裝修展示工程」、「壹、五之其他」、
19 「壹、六之電器設備工程」項下之部分工程，及「壹、七之
20 視聽多媒體投影設備系統工程」全部工程（實際施作項目、
21 數量及金額如附表一所示），是就展示規劃工程部分，原告
22 實際施作而得領之工程款為169萬9,794元，扣除被告已給
23 付之款項137萬5,000元，尚餘32萬4,794元未給付。又系
24 爭策展規劃工程部分，原告實際施作之項目為系爭議定書之
25 詳細價目表中所列之「壹、三紀錄片」全部（實際施作項目
26 、數量及金額如附表二所示），原告得領取之款項為97萬6,
27 11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39萬400元，尚餘58萬5,710元
28 未給付。而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其實際施作之範圍超過前開項
29 目，故原告實際施作得請領之工程款，應以被告自認之金額
30 為準。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
31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承攬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之「桃園市定古蹟呂
02 宅著存堂第四期修復再利用工程」，嗣分別於107年5月31
03 日、107年8月6日將上開工程中之策展規劃工程及展示規
04 劃工程分包予原告，而前開工程已於108年3月18日完工，
05 且經桃園市文化局於同年5月17日驗收完成，然對於策展規
06 劃工程部分，被告僅給付39萬400元，而展示規劃工程部分
07 ，被告僅給付137萬5,000元等節，業提出系爭策展規劃契
08 約及展示規劃契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桃園市政府文化
09 局108年6月13日桃市文設字第1080009951號函為證（見支
10 付命令卷第4頁至6頁，本院卷一第23頁至第27頁、第35頁
11 、第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73頁、第10
12 6頁），堪信為真。

13 四、原告主張被告尚有工程款共171萬600元未給付等節，為被
14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之爭點厥為：（一）原
15 告於完工後，得請求之工程款為何？（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
16 程餘款171萬600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17 （一）原告於完工後，得請求之工程款為何？

1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9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
20 ，債權人就其權利存在之一般要件事實，應負主張及舉證責
21 任，即債權人必先對自己主張之事實盡證明之責後，債務人
22 始對抗辯之事由負證明之責。若債權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23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債務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4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債權人之請求（最高
25 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稱承攬者
26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
27 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28 關於承攬報酬之計算方式，在工程實務大致可區分為「實作
29 實算」與「總價承攬」兩類。「實作實算」者，應按實際完
30 工數量計算承包廠商之報酬；「總價承攬」者，係指承包廠
31 商執行圖說及規範上之工作，而應給付之價金係屬固定，除

有因辦理變更設計增減數量，或因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重大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損害，或事前不可預測之極大物價波動等因素外，否則工程結算金額即為簽約時約定之承攬總價。又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

2.系爭策展規劃契約第3條第2項及系爭展示規劃契約第3條第2項固均約定：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係總包價法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頁、第80頁），然經本院詢問兩造何謂「總包價法」，兩造均稱：前開約定所載之「總包價法」沒有意義，實際上兩造關於工程款之計算方式係採「實作實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8頁）。可知兩造之真意，就工程款之報酬計算方式，係按原告實際施作之工程數量結算被告應給付之數額，則以原告實際施作之數量為依據向被告請款。是原告主張展示規劃工程其已施作完成部分，已超過系爭展示規劃契約所約定之250萬元，而策展規劃契約實際完成部分，亦超過系爭策展規劃契約所約定之97萬6,000元，但原告均僅依契約所定之金額請求云云；而被告則辯稱就展示規劃工程原告實際施作完成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69萬9,794元，策展規劃工程，原告已施作完成得請求之金額為97萬6,110元，則原告則應就有利於己之事負舉證之責。

3.原告主張其對於系爭展示規劃契約之實際施作範圍為系爭議定書總表所載之「二、裝修展示工程」項下之全部項目、「五、其他」中之「裝置/佈置費、全案資料整理/文字撰寫/下標/圖片整理等含行政工作、平面設計、展示規劃設計」項目、「六、電器設備工程」項下之全部項目、「七、視聽多媒體投影設備系統工程」項下之全部項目工程（見本院卷二第119頁）云云，固提出呂宅展示設計規劃企劃書、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初部設計書、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細部設計書、詳細價目表、點交明細表及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三全卷，卷四全卷，卷一第133頁至第145頁、第149頁至第169頁，卷二第123頁至第137頁）。然前

開企劃書及設計書僅得證明原告已著手規劃展示規劃工程之
施作，無法證明其實際施作之內容為何；又詳細價目表及點
交明細表文件之出處不明，應為原告片面製作之文件，且其
上並無被告之核對承認，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又原告
雖稱點交明細表係被告公司之員工於108年5月25日以LINE
傳送予原告云云，然被告已否認該LINE對話內容之形式真正
，況觀諸該對話內容，僅得知有一人表示：「這樣對嗎」、「
「你有空可以幫我看一下我有沒有把你的多媒體系統設備放
錯地方，因為要點交了，我怕搞錯會點交點不到」等語，其
後並傳送一個「著存堂結算版點交用0525.xls」檔案（見本
院卷二第137頁），除無法得知前開內容為何人所傳送，且
無前後文可參照，實難認原告主張點交明細表係由被告公司
之員工以LINE傳送予原告等節為真。且經本院曉諭，原告仍
表示就展示規劃工程，實際施作之範圍等節無庸聲請傳喚證
人，亦無其他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見本院卷二第150頁至
第151頁），從而原告片面主張就展示規劃工程部分其已施
作之範圍為系爭議定書總表所載之「二、裝修展示工程」、
「六、電器設備工程」、「七、視聽多媒體投影設備系統工
程」全部項目及「五、其他」中之「裝置/佈置費、全案資
料整理/文字撰寫/下標/圖片整理等含行政工作、平面設
計、展示規劃設計」項目，殊無可採。

4. 至原告雖主張就展示規劃工程部分，被告應依系爭展示規劃
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給付工程款250萬元云云。被告辯
稱：因簽約時部分契約內容尚有待文化局及文化部文化資產
局核定變更設計後始能確認，故簽約時，無法確定具體明細
及價格，僅就大致項目內容為約定，故特於系爭展示規劃契
約第3條明定契約價金暫以250萬元定之，最後金額則以文
化局核定變更設計後之金額為準等語。觀諸系爭展示規劃契
約第3條第1項約定：「契約價金：新臺幣為貳佰伍拾萬元
。註契約價金：新臺幣暫以總經費0000000元整（最後簽約
經費以文化局核定變更設計後之金額為總經費）」，可知兩

01 造之真意乃關於契約價金250萬元之記載，應僅係暫定之金
02 額，並非兩造最後合意之金額，是被告前開所辯應非全然無
03 據。況兩造對於展示規劃工程款之計算方式係採實作實算等
04 節均不爭執，已如前述，是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應以其實際
05 施作內容為計算，自不得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06 250萬元。而原告雖主張前開關於「（最後簽約經費以文化
07 局核定變更設計後之金額為總經費）」之約定違反民法第24
08 7之1條規定，而屬無效云云，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前開約
09 定有何符合合同條各款規定而顯失公平之情形，是原告此部分
10 主張顯屬無據，難認前開約定無效。

- 11 5.另原告主張被告已依系爭展示規劃契約第4條第1款前段約
12 定給付第1期款50萬元，及第2期款87萬5,000元，可見被
13 告已同意以前開約定給付工程款云云。觀諸系爭展示規劃契
14 約第4條第1款約定：「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第一
15 期20%計新臺幣500000元、第二期35%計新臺幣875000元、
16 第三期35%計新臺幣875000元、第四期10%計新臺幣250000
17 元，其各期支付款條件：第一期款：簽約後10天內，由乙方
18 （即原告）107年6月10日提出『進度報告書』含初步概念
19 圖、綱要、工作時程，經由機關審查同意，由廠商檢具統一
20 發票或收據，向機關申請契約總金額之20%。計新臺幣5000
21 00元整。第二期款：廠商於107年8月10日前繳交『基本設
22 計書』，經機關審查同意通過後，由廠商檢具統一發票或收
23 據，向甲方（即被告，原契約誤載為乙方）申請契約總金額
24 之35%，計新臺幣875000元整。第三期款：乙方需配合甲方
25 預計於107年9月15日前完成「合約全部工項」，檢附檢驗
26 合格報告書及相關影片文字資料，經監造機關驗收合格，由
27 乙方檢具統一發票，向甲方請契約總金額之35%，計新臺幣
28 875000元整。第四期款：乙方需配合甲方預計於107年9月
29 16日開展前完成「佈展」，佈展時間為10天檢附佈展中之照
30 片及相關影片文字資料，經機關驗收通過後，由廠商檢具尾
31 款統一發票，向甲方請領尾款為契約總金額之10%。計新臺

幣 250000 元整。」（見本院卷一第 25 頁至第 27 頁），可見此條約定主要係針對原告應依各工期請款。而兩造既不爭執工程款之計算方式係採實作實算，又系爭展示規劃契約第 3 條第 1 項亦約定 250 萬元僅係暫訂之金額，且前開約定所載各期原告得領取之款項，亦係依 250 萬元為計算，是可知前開約定所載之金額，亦僅係暫訂之金額，原告最後得領取之金額，應依其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為據。被告雖依前開約定給付原告第一期款 50 萬元及第二期款 87 萬 5,000 元，然參前開約定，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原告所需完成之工作內容為書面資料之提出，尚未實際施作工程，故無法以原告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計算得領之工程款，是被告先依前開約定給付第一期款及第二期款，無法據此認定其已同意原告就展示規劃工程部分得領取之工程款即為 250 萬元，原告此部分所辯，亦不可採。

6. 綜上，原告既無法舉證其實際施作之項目、數量為何，則就展示規劃工程及策展規劃工程原告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額應以被告所自認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內容為準，是展示規劃工程原告得請求之工程報酬總額為 169 萬 9,794 元，策展規劃工程總額則為 97 萬 6,110 元。

(二)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餘款 171 萬 600 元，有無理由？

1. 經查，系爭策展規劃契約第 4 條第 3、4 款約定：「保固金 3 % 新臺幣 29280 元整，由乙方支付甲方，於第四期款支付時扣除，待三年維護期無誤甲方退還乙方。保留款 5 % 新臺幣 48800 元整，由乙方支付甲方，於第四期款支付時扣除，待三年維護期無誤甲方退還乙方。」、系爭展示規劃契約第 3、4 條約定：「保固金 3 % 新臺幣 75000 元整，由乙方支付甲方，於第四期款支付時扣除，待三年維護期無誤甲方退還乙方。保留款 5 % 新臺幣 125000 元整，由乙方支付甲方，於第四期款支付時扣除，待三年維護期無誤甲方退還乙方。」（見本院卷一第 27 頁、第 81 頁）；參以系爭策展規劃及展示規劃契約之工程款計算方式係實作實算，為兩造所不爭執，

且被告自認原告就策展規劃工程部分，實際已施作完成之項目如附表二所示，原告得領取之報酬為97萬6,110元，而就展示規劃工程部分，實際施作之項目如附表一所示，所得領取之報酬則為169萬9,794元，均如前述；及審酌本件兩造係於107年間簽立系爭策展規劃及展示規劃契約，尚在3年之維護期內，是原告於施作完畢後，於3年維護期尚未屆滿前，就策展規劃工程及展示規劃工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報酬，應扣除報酬總額之3%保固金及5%保留款，於扣除後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分別為89萬8,021元【計算式：97萬6,110元－（97萬6,110元×3%）－（97萬6,110元×5%）＝89萬8,02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56萬3,810元【計算式：169萬9,794元－（169萬9,794元×3%）－（169萬9,794元×5%）＝156萬3,810元】。

2. 又原告主張策展規劃工程部分，被告已給付39萬400元（計算式：9萬7,600元＋29萬2,800元＝39萬400元），而展示規劃工程部分，被告已給付137萬5,000元（計算式：50萬元＋87萬5,000元＝137萬5,000元）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被告所提出之匯款回條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221頁）業認定如前。是策展規劃工程部分，被告則欠50萬7,621元（計算式：89萬8,021元－39萬400元＝50萬7,621元）；展示規劃工程部分，被告尚欠18萬8,810元（計算式：156萬3,810元－137萬5,000元＝18萬8,810元）。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69萬6,431元（計算式：18萬8,810元＋50萬7,621元＝69萬6,43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策展規劃契約第4條及展示規劃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9萬6,43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6月26日（見支付命令卷第3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雍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李靜雯

附表一（展示規劃工程部分）：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新臺幣)	複價 (新臺幣)
壹、 二裝 修展 示工 程	指示說明牌	式	14	456元	6,384元
	250 × 300cm 輸出看板	式	1	3萬638元	3萬638元
	木作展示牆	面	1	3萬5,150元	3萬5,150元
	木作展示櫃(90× 50× 90cm)	組	6	2萬8,500元	17萬1,000元
	稻穀	式	1	1 萬2,303 元	1萬2,303元
	稻草梗	式	1	1,367元	1,367元
	分區展示文案說明牌40× 40cm	面	16	5,225元	8萬3,600元
	展區空間不銹鋼板	座	1	3萬1,350元	3萬1,350元
壹、 五	平面設計	式	1	7萬5,325元	7萬5,325元
	展示規劃設計	式	1	20萬3,300元	20萬3,300元

(續上頁)

其他					
壹、 六電 器設 備工 程	組立及現場安裝工資	套	1	1,367元	1,367元
	13W/1 LED 黑色軌道燈含燈泡，軌道及BOX	只	123	1,367元	16萬8,141元
	100W/1既有竹編製成裝飾燈含燈泡及BOX	套	4	2,734元	1萬936元
	60W/1 既有竹編製成裝飾燈含燈泡及BOX	套	2	2,278元	4,556元
	13W/1吊燈	盞	7	1,094元	7,658元
	LED T5/1日光燈（含燈座）	盞	3	950	2,850元
壹、 七	視聽多媒體投影設備系統工程（全部）	小計：85萬3,869元			
總計	169萬9,794元				

附表二（策展規劃工程部分）：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新臺幣)	複價 (新臺幣)
壹、 三 紀 錄 片	呂宅著存堂歷史房舍與建築	式	1	48萬8,055元	48萬8,055元
	八德地理環境與八德名人訪談	式	1	48萬8,055元	48萬8,055元
總 計	97萬6,110元				